

附件 2:

江西职业技术大学“银龄学者”岗位职责

一、A 类银龄学者

(一) 基本工作量

1. 承担 1 门及以上重点专业课程教学工作，或系统指导实验（训）、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教学，每年不少于 96 课时。

2. 开展教学与学术交流，每年主讲公开示范课、学术讲座各 1 次。

3. 履行青年教师导师职责，系统指导至少 1 名青年教师。

(二) 在完成基本工作量基础上，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中的 2 项：

1. 指导二级学院成功申报 1 个职业本科专业，或成功获批 1 个省级及以上“双高”专业群。

2. 指导本专业教师职业发展，培育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人选 1 名。

3. 指导本专业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研究，获评省级及以上教科研团队 1 个。

4. 指导创建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或科研平台（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、研发基地、创新基地等）1个，组建5-10人的高水平科研团队。

5.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，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（社会科学奖）1项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。

6.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、以本人或以指导我校教师立项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、省级及以上社会科学基金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（教育部）课题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高水平课题项目1项。

7.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、以本人或我校教师发表SCI（SSCI）二区及以上论文1篇（中科院分区），或CSSCI来源期刊1篇；或制定省级标准1项，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。

8. 指导学校拓展社会资源，聘期内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（含培训）理工科类累计到账不低于40万元、其他类累计不低于20万元。

9. 指导参与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工作，完成相应工作任务，并取得成效。

10. 完成协议中约定的其它重大成果业绩。

二、B类银龄学者

（一）基本工作量

1. 承担1门及以上重点专业课程教学工作，或系统指导实验（训）、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教学，每年不少于120课时。

2. 开展教学与学术交流，每年主讲公开示范课、学术讲座各 1 次。

3. 履行青年教师导师职责，系统指导至少 1 名青年教师。

(二) 在完成基本工作量基础上，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中的 2 项：

1.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学校重点建设项目，并获得市级及以上项目立项或奖励。

2. 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建设，获评市级及以上教科研团队 1 个。

3. 参与创建市级及以上教学平台或科研平台 1 项。

4. 指导本专业教师职业发展，培育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人选 1 名。

5. 参与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，并通过认定。

6. 参与新形态教材编写，公开出版并使用。

7.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、以本人或我校教师发表核心论文 1 篇。

8. 参与学校社会资源拓展，聘期内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（含培训）理工科类累计到账不低于 20 万元、其他类累计不低于 10 万元。

9. 完成协议中约定的其它成果业绩。